

姓名		專兼任	()專任 ()兼任	職別		擬審等級		申請人 (簽章)		
原職情形	到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教師證書文號				
	任現職起迄時間	自	起	計	年	個月	審定起資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學歷						學位論文名稱				
主要經歷						任每教週科時目數				

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代表及參考著作；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
請詳送審著作簡明表(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次頁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_1.jsp)

系所(中心) 承辦人		學 教 審	評 議 情 形	年 月 日 院教評會通過。	學年度第 次
系所(中心) 教 評 會 審 議 情 形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(中心)教評會通過。 (送審人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)	學 院 意	院 長 見		
系所(中心) 主 任 意 見		人 事 室 會 簽			
著作(校系外)) 送 審 情 形					
校 教 評 會 意 見					
校 長 核 示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表由系所(中心)受理後於一週內將名冊彙送人事室審查。

二、人事室審查符合後，由系(中心)主任、所長簽註意見，經系所(中心)教評會會議初審通過，移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送人事室辦理著作送外審查，再提校教評會審查，初審未通過者則由系所(中心)退還申請人，複審未通過者由學院退回系所(中心)轉還申請人。

三、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著作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，但應於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敘明理由；如無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，則無須填寫。